

「充電起飛計畫-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」

附表九：黏貼支用單據用紙

(本表僅供參考，正式申請需配合線上作業並套表列印送件)

計畫名稱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講師之國內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訓練費				
充電起飛計畫-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												
第 號	請 領 補 助 款 金 額							自				
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號計黏貼單據 張			
									至			
									共計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	

填表人員	業務主管	主辦會計

支 用 單 據 黏 貼 線

※ 注意：

1. 開立日期應自核定之次日起（訓練計畫於前一年度即核定者，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，始得辦理訓練），最遲不得逾訓練計畫所有課程辦理完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且不得逾當年度。
2. 事業單位應檢附支用單據正本，以辦理核銷作業。
3.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